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揭市环（揭西）责改字〔2025〕3号

名称：揭西县美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MA54XU4235

法定代表人：韩志毫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宫墩村**委瓷二厂旁

经查，2025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河婆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揭西县美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危险废物有按规定贮存，委托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鹏瑞环保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和废水进行取样送检。依据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5】A0821B号）可知，该公司废水排放口水样铜检测结果为2.09mg/L，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标准限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以上事实，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有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8月19日制作）、询问笔录（2025年8月19日对韩志毫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8月19日制作）、揭西县美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韩志毫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对揭西县美通电子配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揭西环建[2008]25号）复印件、《关于对揭西县美通电子配件厂建设项目（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揭西环验[2018]10号）复印件、《揭西县河婆美通电子配件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意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52227946312761001X）复印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5】A0821B号）等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揭西县美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贝友康（19200015122）、庄海源
（19200015113）

联系电话：18998275221

单位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
街道新山花园新山路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年9月5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